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3,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45港元
-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43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於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止全部或部分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合共23,9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榮	主要股東	230,000

於合共23,9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3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棋深	執行董事	2,390,000

於合共23,9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4,2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多名顧問（「顧問」），詳情如下：

顧問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2,120,000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2,120,000

韋奇先生獲委聘提供關於人工智能科技發展之意見，以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引薦潛在業務夥伴。授予韋奇先生之購股權乃服務費。人工智能市場趨勢瞬息萬變，韋奇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最新建議及／或帶來潛在項目。

衛國康先生（「衛先生」）出任本集團廣州數據中心建設顧問多年。授予衛先生之購股權乃服務費，旨在與衛先生保持長遠良好關係。

本公司相信此舉能夠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之情況下，激勵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照市場以及顧問於所參與項目可能為數立方及／或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分別向張榮先生及張棋深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中，餘下17,0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僱員，全部為個人，負責本集團各項日常運作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其他行政職務。董事會相信，授予僱員購股權可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竭力求成本集團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